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5-24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5-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5-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1)本基金自2023年5月2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限制由200,000元调整为30,000,000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4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23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股东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澜投资”）、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汇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的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投资”）、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77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恒澜投资、浩汇投资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545,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其中，恒澜投资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61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浩汇投资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4,93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2月13日，恒澜投资、浩汇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5月23日，恒澜投资、浩汇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恒澜投资、浩汇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鉴于恒澜投资、浩汇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澜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3,582	0.83%	7,613,582	0.83%
浩汇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32,195	3.80%	34,932,195	3.80%
合计		42,545,777	4.63%	42,545,777	4.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2023年5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澜投资、浩汇投资自2023年1月4日起与融诚投资、泽通投资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恒澜投资、浩汇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再与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上述股东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恒澜投资、浩汇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润混合A	长城久润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12	0178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49	1.27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635,495.22	2,073,149.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60	0.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5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5月26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5月26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香港佛诞日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4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2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0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6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施大峰先生、葛飞先生、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周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LIANSHENG CAO（曹炼生）先生、姚毅先生、袁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袁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袁渊先生、姚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LIANSHENG CAO（曹炼生）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夏军先生、陈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广福先生：194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0年至1983年任职于扬中市新坝冶安村、新坝农技站、新坝综合厂；1984年至2000年历任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江苏长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大全集团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开曼大全董事长；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大全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大全董事长。

徐广福先生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江苏省代表，第九届扬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2005年荣获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2010年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及镇江市“大爱之心”个人荣誉称号。

徐广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徐广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1%。徐广福先生与直接持有公司0.91%股份的股东徐翔先生为父子关系。截止2023年3月31日两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Daqo New Energy Corp. 的股份比例为18.16%，另外徐广福先生担任Daqo New Energy Corp.和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广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徐翔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获得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8月至1996年6月历任江苏长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经理；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任江苏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大全集团副董事长、总裁；2007年11月至今任开曼大全董事会副主席；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大全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大全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新疆大全副董事长。

徐翔先生历任中共江苏省第十一、十二和十三届党代会党代表。

徐翔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徐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1%。徐翔先生与直接持有公司0.91%股份的股东徐广福先生为父子关系。截止2023年3月31日两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Daqo New Energy Corp. 的股份比例为18.16%，另外徐翔先生担任Daqo New Energy Corp.的董事和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施大峰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获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扬中市财政局；1994年1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扬中市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7月任职于大全集团；2006年1月至今任大全集团董事、副总裁；2009年8月至今任开曼大全董事；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大全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大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施大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6%。施大峰先生担任Daqo New Energy Corp.和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以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施大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葛飞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获“镇江市十佳青年企业家”、“镇江市新长征突击手”、“镇江市人民奖章”、“江苏省劳动模范”等荣誉表彰。1982年至1984年任镇江电器设备厂职员；1988年至1992年任江苏长江电气集团技术科科长；1993年至2005年任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大全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2年至今任大全新能源公司董事。

葛飞先生未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葛飞先生担任Daqo New Energy Corp的董事。除此以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葛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1964年5月出生，美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张龙根先生拥有西德克萨斯A&M大学专业会计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士学位，现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1984年至1991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信贷官员；1992年至1996年任Cactus Feeders，Inc.中国项目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高级会计师；1997年至1999年任Asian Pulp & Paper Co. Ltd.国际会计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Metiom，Inc.财务会计总监；2001年至2002年任Scient Corp. 财务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Crystal Window and Door Systems，Ltd.首席财务官；2006年至2008年任鑫苑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2008至2014年任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4年至今任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开曼大全董事和首席执行官；2018年4月至今任新疆大全董事，2020年6月起担任新疆大全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龙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6%。张龙根先生担任Daqo New Energy Corp的董事、首席执行官。除此以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龙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周强民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四川索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科长；1992年6月至2005年10月历任重庆索特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开曼大全生产部经理、多晶硅事业部总经理、首席运营官；2014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开曼大全首席技术官；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开曼大全首席运营官；2020年7月至今任新疆大全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强民先生未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强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LIANSHENG CAO（曹炼生）先生：1950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现中国科学院大学）物理化学硕士和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1987年8月至1989年1月任Hayakaw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软件开发工程师；1989年1月至1992年2月任VIAM Manufacturing，Inc.资深软件工程师兼IT部门经理；1992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Andersen Consulting资深系统分析师；1997年1月至2000年9月任PerŠè Software，Inc.资深软件架构师兼资深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Lightspeed，Inc.资深软件架构师兼总监；1996年7月至2004年8月任C&A Enterprises Corp.执行总裁（CEO）；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外国投资促进中心洛杉矶办事处副主任；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执行长特别顾问兼事业发展执行总监；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执行长特别顾问、战略与事务管理部执行总监兼执行委员会委员；2011年至2022年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副总裁；2020年6月起任新疆大全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曹炼生先生未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炼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姚毅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先后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并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和经济师（金融专业）资格。1995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福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6年1月之1997年8月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总部公司金融部职员；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务主管；2002年5月至2005年1月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7年12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6月起任新疆大全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毅先生未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袁渊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和基金业协会；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东吴证券研究所副所长、首席策略分析师；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兴业银行集团华福证券投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董事总经理、股权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部门负责人；2020年6月起任新疆大全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渊先生未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3证券简称：大全能源公告编号：2023-023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D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吉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提名夏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审议通过《提名陈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33.00元/股调整为29.40元/股。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8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D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8日

至2023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徐广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施大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葛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